

上訴人 李欣樺

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